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昶榕

電話：05-5522299

傳真：05-5333143

電子信箱：ylhg7119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土二字第1120516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YR07705\_災害勘查標準作業程序-總說明及對照表及附件、112YR07705\_災害  
勘查標準作業程序-本文及附件 (112YR07705\_1\_15113311790.pdf、  
112YR07705\_2\_1511331179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重大土石流災害勘查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名稱修正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  
11218667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水利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15



1122619150